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29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伟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永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决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焦炭生产线租赁费和代垫电费。2020年8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400万元;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1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交易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刘永生和张兴成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再租赁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租赁荣华工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双方于同日签署《终止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荣华工贸2019年5月28日和2020年3月20日分别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有关约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随时提出签订终止租赁协议。公司对焦炭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形成的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准)由荣华工贸全部回购。回购价格以资产账面净值扣减当期累计应付荣华工贸租金和余金款为依据全额回购。关于回购事项公司将尽快与控股股东沟通协调,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刘永生和张兴成均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30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伟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作为公司向荣华工贸的资产租赁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资产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租金为2400万元/年。由于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止2022年4月1日,公司前12个月内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万元,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租赁费和代垫电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荣华工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分别为本公司和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22542368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关街
注册资金:175695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严德
经营范围:谷氨酸、味精、生物发酵酶、玉米淀粉及其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炭、兰炭及焦炭的加工、储运及销售(矿产)(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服务、疗养;玉米原料及生产物资的储备、运输;牛羊养殖及生态治理。
荣华工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其法定代表人张严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召开时间	董事届次	会议议案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6月28日	七届十八次	《关于租租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2400
2020年4月23日	八届四次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2021年4月1日	八届八次	《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2400
2021年4月28日	八届八次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0
2022年4月1日	八届十三次	《关于续租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	2400
2022年4月28日	八届十四次	《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0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2020年8月23日至2021年4月1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400万元;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1日,公司与荣华工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补充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张兴成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为补充提交。对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2-031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八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武威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ass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1	*ST荣华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办理登记手续。持该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23131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财务总监游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1,88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08%)的公司财务总监游欣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2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游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游欣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游欣	财务总监	11,880	0.0108%	8,910	2,97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小数位总数会有较小差异,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2、减持原因:家庭资金需求。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游欣先生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备注
游欣	2,970	0.0027%	减持比例不超过前次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的窗口期,则

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减持进展情况
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游欣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欣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游欣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份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游欣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游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7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聂葆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本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计划概述
近日,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聂葆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壹壹资本私募基金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壹壹资本90号私募基金投资基(该私募基金唯一持有人为聂葆生先生),同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30.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注1】的2%)。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本计划实施前,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8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7%。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注1】: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2022年12月1日的股份数量315,098,714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相应变动。
三、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聂葆生先生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电场项目首批风机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通泉风电场项目首批24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于2022年12月4日实现并网发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泉风电场是云南省“8+3”新能源规划中20个风电项目之一,规划场址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南部与曲靖、陆良交界的山脊地带,地理位置坐标为N25°10'1.35"-N26°28'29.87",E103°26'39.97"-E103°44'10.16"之间,可利用山脊海拔高程在2100m-2520m之间。场址附近及其周边有多条公路通过,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202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详见2021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产业〔2021〕549号),《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详见2021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7月13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泉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2022年3月10日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关于全资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泉风